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内部风险监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各位监事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行使了监事的监督职权。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回顾

（一）监督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四期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等监管法规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同时，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事宜。针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针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三会运作方面，监事会现场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与股东大会参会投资者及媒体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财务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监事会组织内控审计部对财务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全面评价其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以保障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监事

会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按现行制度要求开展业务，未发现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监事会组织内控审计部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促进公司审慎开展相关业务，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三）监督公司投资事项

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华菱衡钢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其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和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同比例增资共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8.591 亿元，湖南钢铁集团出资 1.409 亿元。上述增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衡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由华菱衡钢所有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和华菱钢铁同比例增资。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该事项严格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时兼顾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资本性支出需要，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共计派发现金 15.89 亿元。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华菱钢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29%，较 2022 年分红比例提升 5.3 个百分点。监事会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工作回顾

（一）组织监事会会议并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举行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临时会议 6 次，共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16 项。其中，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评，全面评价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督促强化合规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子公司关联资产购买及出售等议案。监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针对报告期定期报告编制、重大投资等事宜，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督促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提前接触内幕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三、现场调研情况

2024年1月初，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商业计划综合调研，先后实地调研了下属核心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汽车板公司。监事会认真听取了子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详细了解了各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对2024年市场形势的研判，并与子公司管理层探讨了2024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及具体举措。监事会认为我国钢铁行业进入新一轮深度调整，“减量调整、存量优化”发展的特征日益明显，子公司要通过对标挖潜、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产品升级、深耕市场等措施，真正实现有质量的经营、有效益的发展。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督职能的有效衔接和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